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四川兴天府宏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天府宏凌”）的函告，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完成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相关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四川兴天府宏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26,000,000	26.89%	4.25%	2025年8月4日	2025年12月19日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四川兴天府宏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14,760,000	15.26%	2.41%	2025年8月4日	2025年12月19日	周**
四川兴天府宏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16,000,000	16.55%	2.61%	2025年8月5日	2025年12月19日	杨**
四川兴天府宏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000,000	20.68%	3.27%	2025年11月25日	2025年12月22日	黄河三角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76,760,000	79.38%	12.54%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四川兴天府宏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72,520,000	75.00%	11.85%	否	否	2025年12月22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石家庄新叶新创科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72,520,000	75.00%	11.85%	/	/	/	/	/	/

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数量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数量比例
四川兴天府宏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6,698,030	15.80%	76,760,000	72,520,000	75.00%	11.85%	0	0	0	0
合计	96,698,030	15.80%	76,760,000	72,520,000	75.00%	11.85%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兴天府宏凌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所获融资，不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天府宏凌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超过 50%，具体情况如下：

前述 7,252 万股质押股份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该部分股份占兴天府宏凌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5.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5%，对应融资余额 25,000 万元。

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时，兴天府宏凌将通过自筹资金、向其股东借款、盘活相关资产等多元化筹资渠道，偿还到期股权质押融资款项。同时，兴天府宏凌承诺，若其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将及时通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兴天府宏凌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兴天府宏凌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有效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4、公司实际控制人、兴天府宏凌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天府宏凌的股份质押融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大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及相关风险，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3、关于兴天府宏凌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函告。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